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78913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可鑫

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航路707号蜡染艺术馆2楼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硬件；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设备；耳机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插头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眼镜；电池